**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申請書**

本人所有新竹縣　　　　 鄉鎮市　 　　段　　 小段 地號

等 筆土地，地上建物： 　　 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 巷　　 弄

號　　樓之　　 房屋，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自

民國　 年　　 月　　日起，因上址房屋

□出租

□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（名稱： ）

□已無本人或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址設立戶籍。

□其他：

已不符自用住宅用地規定，□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□全部面積

平方公尺，請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稅務局　　　　分局

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）

　　　　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　　　　　　地址：

　　　　　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